

中共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晓院委〔2021〕46号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单位：

《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管理实施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

南京晓庄学院

2021年5月7日

电子专用章

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加强和规范教职工荣誉表彰工作，提升广大教职工的荣誉感，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引导教职工积极践行“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的要求，为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做出更大的贡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制定参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办发〔2019〕52号）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荣誉表彰，是指由学校设立的，旨在奖励表彰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中做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本校教职工个人或团队。

第四条 学校荣誉表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遵循严格审批、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坚

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荣誉表彰的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的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荣誉表彰的设置、评选、管理、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荣誉表彰体系管理实施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荣誉种类和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设立以终身荣誉奖、陶行知教育奖、年度人物、专项荣誉为一体的荣誉表彰体系。

（一）终身荣誉奖。表彰在学校立德树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做出卓越贡献，并且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教职工。所设奖项，为学校教职工最高荣誉。

（二）陶行知教育奖。授予在学校事业发展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发扬陶行知教育思想，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教职工个人或团体。

（三）年度人物。学校设立年度人物荣誉称号，授予在年度工作中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取得良好社会影响、在平凡岗位取得不平凡事迹的教职工个人或团体。

（四）专项荣誉。校内各部门以学校名义设立、针对专项工作、授予教职工个人或团队的荣誉。各专项荣誉一般由具体设置部门负责制定评审细则，组织实施评选。

第三章 荣誉管理

第七条 校内各部门专项荣誉奖项的新增、调整和撤销需报校党委审议通过后执行。如确需新设校级荣誉称号的，相关部门应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主办单位、荣誉名称、设置依据、评选内容、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周期、表彰形式、组织领导、经费来源等，经校党委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为规范评比表彰，各部门应加强专项荣誉表彰的统筹整合，对应上级主管部门奖项设置的校级专项荣誉可予以保留，原则上一个部门牵头的荣誉表彰项目不超过4项。一般不开展临时性评选表彰，确需开展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校党委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九条 各类荣誉表彰结果将作为干部推荐、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年终考核、推荐申请校外各类荣誉等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荣誉监督

第十条 各类荣誉拟表彰人选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最终名单。

第十一条 对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在取得荣誉后被发现
有违纪违法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核实后按程序予以撤销，
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学校相关
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撤销荣誉按照“谁评选、谁撤销”的原则，经逐
级审核后，按批准程序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作出撤销决定。

第五章 宣传引导

第十三条 各类荣誉表彰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保持荣誉，
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充分发挥
榜样示范的引领作用，推动全校形成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良
好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分为校、院
两级。院级荣誉表彰体系建设由各学院负责，并符合本办法精
神。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校级荣誉表彰项目

附件

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校级荣誉表彰项目

序号	表彰项目	类别	数量	频次	承办部门
1	终身荣誉奖	综合类	不定	不定时	人事处
2	陶行知教育奖	综合类	10人	3年1次	人事处
3	从教30周年纪念奖	综合类	根据达到条件人数	1年1次	人事处
4	年度人物	综合类	10人	1年1次	党委宣传部
5	“三全育人”先进集体、个人	综合类	集体10%、个人10人	1年1次	党委宣传部
6	师德先进集体、个人	党建类	10人	1年1次	党委宣传部
7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党建类	根据党员数量、结构、分布等因素确定	依据上级文件	党委组织部
8	教学名师奖	教学类	10人	3年1次	教务处
9	教学优秀奖	教学类	40-45人	1年1次	教务处
10	教学创新奖	教学类	10人	1年1次	教务处

11	十佳教研室、 优秀教研室主任	管理服务类	十佳 10 个、 优秀 10%	1 年 1 次	教务处
12	科研创新优秀奖	科研类	专业技术 岗总数的 15%	1 年 1 次	科研处
13	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科研类	10 个	1 年 1 次	科研处
14	政产学研优秀奖	科研类	10 个	1 年 1 次	科研处
15	学科/专业建设 优秀奖	教学 科研类	不定	1 年 1 次	科研处 教务处
16	十佳辅导员、 十佳 (优秀) 班主任	管理服务类	优秀 10%、 十佳各 10 人	1 年 1 次	学生工作部
17	十佳 (优秀) 岗位 能手	管理服务类	十 佳 10 个、 优秀 10%	1 年 1 次	机关党委

注：根据具体情况可微调。

南京晓庄学院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